



#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不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網路報名。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57400 轉 339、304

網址：<http://www.ni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7.10.17	(五)
簡章發售		97.10.22	(三) ~ 97.11.10 (一)
<b>網路報名</b>		<b>97.10.22</b>	<b>(三) ~ 97.11.10 (一)</b>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資格不符通知(僅一階段甄試系所)		97.11.20	(四)
採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土木所、環工所、動物科技所、生技所、電機所、電子所、資工所)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名單,並寄發審查成績通知單 <b>具有複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複試報名費 200 元,現場繳交後參加複試</b>		97.11.24	(一)
各系所寄發甄試通知(二階段甄試系所含准考證)		97.11.24	(一)
<b>甄 試 (筆試、口試)</b>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7.11.29	(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2.05	(五)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97.11.30	(日)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2.06	(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97.11.29	(六)
	園藝學系碩士班	97.12.05	(五)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97.11.28	(五)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2.05	(五)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97.12.06	(六)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7.11.29	(六)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97.12.16	(二)
複查成績截止		97.12.23	(二)
正取生報到		98.01.05	(一)
缺額情形公告及辦理備取登記		98.01.06	(二)
上網公告備取錄取名單		98.01.07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98.01.09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		98.01.23	(五)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2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0	5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3	0
	乙組	1	1
	丙組	1	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6	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7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5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0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6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6	0
園藝學系碩士班		4	1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6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8	0
合計： 16 系所		8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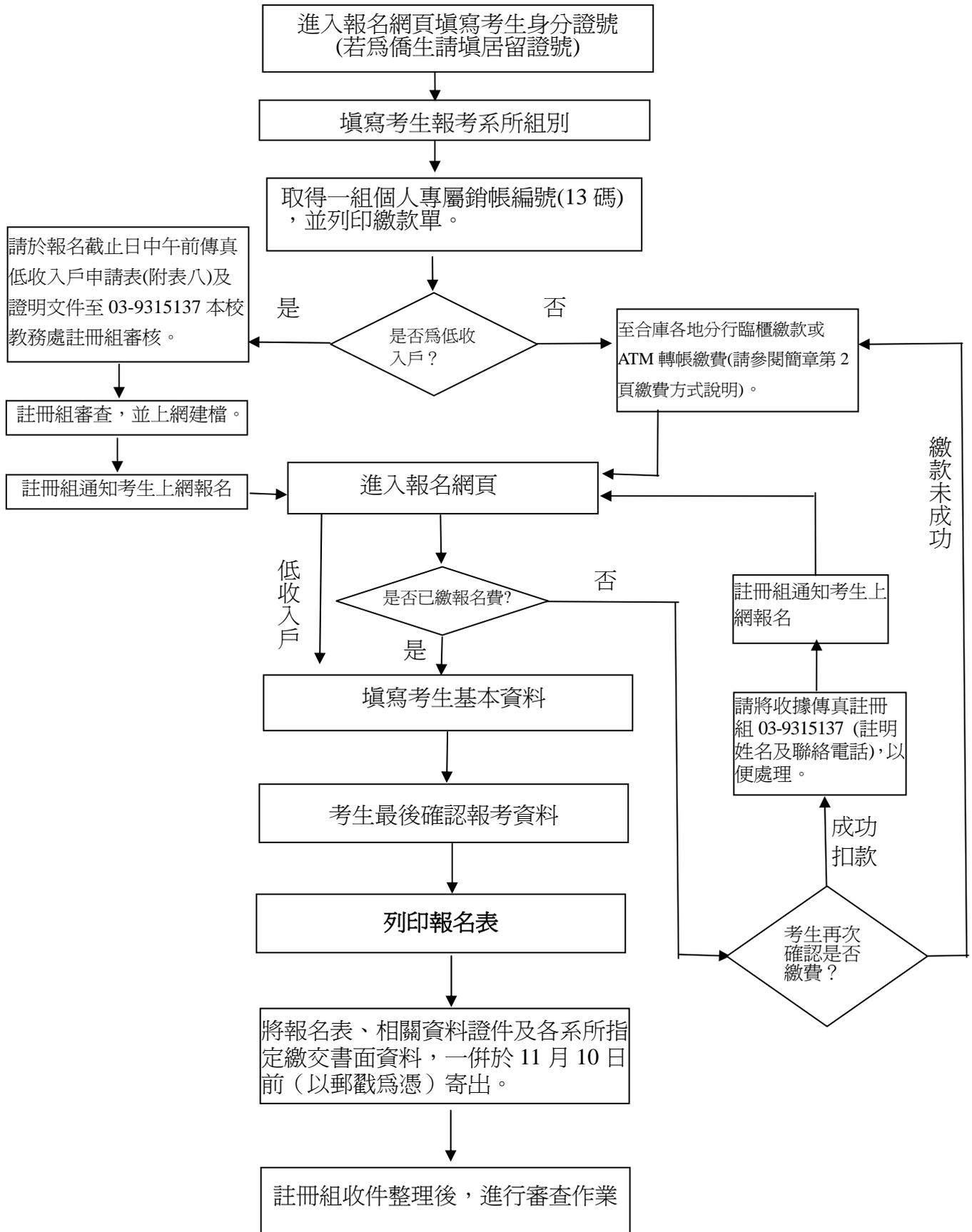
#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
壹	報名資格	3
貳	修業年限	3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3
伍	報名注意事項	4
陸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柒	成績計算	6
捌	錄取標準	6
玖	成績單寄發	6
拾	放榜	6
拾壹	成績複查	6
拾貳	報到	7
拾參	相關規定	7
拾肆	獎助學金事宜	8
拾伍	附註	8
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8
拾柒	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9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2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7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9
	園藝學系碩士班	20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2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23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4
拾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拾玖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26
貳拾	畢業學校代碼表	27
附表一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31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32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33
附表四	報到委託書	34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35
附表六	自傳	36
附表七	師長推薦函	37
附表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8
附錄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9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0

#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

網路報名時間：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一階段甄試：每報名一系所(組)1,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階段甄試：每報名一系所(組)初試1,3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200元(口試當天現場繳交)
- 二、繳費期限：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
- 四、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上網取得二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 1.使用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合庫金融卡使用合庫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013204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1500元或13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合庫代號：006→輸入轉帳帳號(013204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1500元或1300元，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 六、繳費查詢：
  - (一)上述二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若考生於下午3：30後才以ATM轉帳繳費，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上網報名。
  -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系所規定之報考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97年10月22日起至97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http://acade5.niu.edu.tw/MS_Sele/)）
  - （一）系統開放時間：97年10月22日上午9：00至11月10日下午3：30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名收件：請於97年10月22日至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或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A4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肆、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 一、**報名費：**
  - （一）一階段甄試之系所新台幣1500元整（請依簡章第2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 （二）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初試新台幣1300元整（請依簡章第2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複試200元整（口試當天現場繳交）。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全免。
- 二、**報名表：**

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列印報名表，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證件黏貼處；並於核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一）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 （二）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A4紙影印，不須剪裁，97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證件影本，以供查驗（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拾捌項規定）。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在職生繳交報考證明書：**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五、軍人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

現役義務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87.12.30. (87)戍成字第 5603 號函之規定提出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六、各招生系所組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柒項規定）。

備註：

- 一、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或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 二、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三、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及資料為限。
- 四、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報名表上之通訊處、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七、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階段甄試退還報名費 800 元，二階段甄試退還初試報名費 600 元（複試一律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 八、重覆繳費者，須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階段甄試退還報名費 1500 元，二階段甄試退還初試報名費 1300 元（複試一律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二、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者，報名時需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五、役男於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陸、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分一階段及二階段甄試兩種。
  - （一）一階段甄試：係指一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
  - （二）二階段甄試：係指須經書面資料審查（初試）後，依審查成績（招生系所規定）擇優參加筆試及口試（複試）。
  - （三）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等七系所為二階段甄試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一階段甄試。
- 二、甄試程序：
  -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1. 一階段甄試之系所，審查合格者，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2. 二階段甄試之系所，於寄發甄試通知時一併寄發准考證。
    3.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二）採二階段甄試之系所預定 97 年 11 月 24 日於本校各招生系所網站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口試）名單，並寄發審查成績通知單。
  - （三）各招生系所預定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寄發甄試通知（二階段甄試系所含准考證）。
  - （四）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所寄發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1 月 27 日前來電告知並申請換發，若因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若於 11 月 27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報名資格不符通知」者，可逕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3-9357400 轉 339、304）。
- 三、甄試（筆試、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柒項各招生系所規定，並請依各系所甄試通知準時參加考試。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甄試通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二階段甄試複試需另繳交複試報名費 200 元），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各招生系所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柒、成績計算：

- 一、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符合參加筆試或口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三、審查、筆試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柒項各招生系所班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四、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柒項各招生系所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3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四、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

## 玖、成績單寄發：

- 一、採二階段甄試之招生系所，其第一階段審查成績通知單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由系所寄發。
- 二、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寄發。

## 拾、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57400 轉 341、301。
- 二、榜單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或點選「招生訊息」項下查閱）。
  - （二）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97 年 12 月 23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

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審查」、「筆試」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應於 9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一) 缺額情形將於 98 年 1 月 6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 98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辦理就讀意願登記；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表」，於 1 月 6 日前傳真至 03-9315137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9357400 轉 339），經確認無誤後，視同「已完成備取登記」。

2. 本校依缺額及辦理備取登記情形，將於 9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 備取錄取生請於 98 年 1 月 9 日下午 2:00 至 4:00，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8 年 1 月 23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 拾參、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獎助學金事宜：**本校設有書卷獎及英檢等獎勵辦法，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pws.niu.edu.tw/~lhYang/schola.htm> 查詢，或電洽：  
 03-9357400 轉 432。

**拾伍、附註：**

一、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九十七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九十八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系所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雜費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一、研究所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新生諮詢服務：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57400 轉 339、304。

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查閱。

◎[系所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柒項各招生系所組所示。

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學術研究」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57400 轉男 435、女 442。

男生宿舍網址：<http://pws.niu.edu.tw/~mdorm/>。

女生宿舍網址：<http://pws.niu.edu.tw/~fdorm/>。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57400 轉 434。

網址：<http://www.niu.edu.tw/maro/yy/>。

**拾陸、簡章取得方式：**

一、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

二、現場購買：每份工本費 50 元

(一) 日期：9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0 日止（24 小時均可購買，假日亦同）。

(二) 地點：本校警衛室（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三、郵寄函購：

(一) 日期：9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8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方式：

1. 每份工本費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2. 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

3. 請將以上兩項資料備齊，同時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函購者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簡章（含專用信封）每份重量約 175 公克。

※團體購買：聯絡電話 03-9357400 轉 309。

## 拾柒、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系 所 班 組 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2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研究計畫書及自傳(格式如附表六)。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習報告、研究作品、得獎證明。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20%	30%
	筆 試	科 目	經濟學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20至12:00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七樓707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40%
	口 試	內 容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經濟學、統計學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13:30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七樓708教室	
所 佔 比 例		30%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862 e-mail：age@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age.niu.edu.tw/main.php">http://age.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在職生須具有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p>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p> <p>三、在職生另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各乙份。</p> <p>四、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六）。</p> <p>五、研究及學習計畫乙份。</p> <p>六、長官推薦函兩封。</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專題研究、實務經歷、英文檢定證明或得獎證明等。</p>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科 目	管理學
		日 期 及 時 間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20
		地 點	本校經德大樓五樓 503 教室（依報名人數調整）
		所 佔 比 例	40%
比 例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起
		地 點	本校經德大樓五樓 504 教室。
		所 佔 比 例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573 e-mail：management@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niu.edu.tw/management">http://www.niu.edu.tw/management</a>	
備 註		※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以下事項： 1.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 2.通過中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多益 600 分以上。 3.至少參與一件產學實務專題。	

系 所 班 組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一般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 初 試 )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六)。 四、研究計畫乙份。 五、相關學術著作(含論文、著作或學期報告)乙份。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 複 試 )	資 格	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 5 倍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六樓土木工程學系		
所 佔 比 例		50%(表達能力、人格特質、思考能力、系所興趣、校系認同、專業知識及研究規劃)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1 e-mail：civil@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civil.niu.edu.tw">http://civil.niu.edu.tw</a>		
備 註		<p>※各組研究方向：甲組為結構、大地、水資源工程，乙組為測量及空間資訊，丙組為營建工程與管理。</p> <p>※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於畢業前必須補修大學部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九學分。</p> <p>※本系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 5 倍參加口試。</p>		

系 所 班 組 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個人簡歷(含學經歷)。 三、研究學習計畫。 四、作品集、研究成果、實務、社區或社團經驗等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五、推薦信兩封。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30日(星期日)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體育館4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261 e-mail：gia@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niu.edu.tw/aeweb/index.html">http://www.niu.edu.tw/aeweb/index.html</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 初 試 )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參與之研究計畫、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參與社團及校系各級幹部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 複 試 )	資 格	審查成績前 21 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 4 樓環境工程學系會議室（416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54 e-mail：ev@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ev.niu.edu.tw/main.php">http://ev.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本系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 3 倍且達 60 分者參加口試。	

系 所 班 組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師長推薦函兩封(需彌封，格式如附表七)。 五、讀書計畫。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內 容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5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辦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681 e-mail：me@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niume.niu.edu.tw/main.php">http://niume.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六)。 四、研究計畫乙份。 五、師長推薦函兩封以上(格式如附表七)。 六、相關學術著作(含論文、著作或學期報告)乙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化材館地下1樓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05 e-mail：chem@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chem.niu.edu.tw">http://chem.niu.edu.tw</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師長推薦函兩封。 五、就學計畫書。 六、著作或研究成果。 七、自傳(格式如附表六)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專業知能、研究潛力等。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7:00
		地 點	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多用途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841 e-mail：bme@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bmte.niu.edu.tw/main.php">http://bmte.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若有任何英文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系 所 班 組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方 式
		所 佔 比 例
	口 試	內 容
日 期 及 時 間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820、832 e-mail：kwlo@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niufood.niu.edu.tw/main.php">http://niufood.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初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以五百字為原則，格式如附表六)。 四、未來之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五、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七)。 六、實際參與之專題研究報告(選繳，列入參考計分用)。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複試)	內 容 ( 或 資 格 )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審查成績前18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六樓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800 e-mail：ansc@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ansc.niu.edu.tw/main.php">http://ansc.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本系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3倍參加口試。		

系 所 班 組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技術學院二技部或專科畢業生另需繳交原就讀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 三、自傳乙份(以五百字為原則，格式如附表六)，另需包括二位可供諮詢師長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四、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五、專題研究或報告(至多二份)。 六、社團活動或幹部證明等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紀錄證明(至多五件)。 七、相關證照。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科 目	專業英文翻譯
		日 期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20
		地 點	本校教穡大樓 7 樓自然資源學系
		所 佔 比 例	25%
	口 試	內 容	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表件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
		日 期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50 起
		地 點	本校教穡大樓 7 樓自然資源學系
所 佔 比 例		4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80、782、792 e-mail：nr@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nr.niu.edu.tw/main.php">http://nr.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以1000字為原則，格式如附表六) 四、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五、專題研究或報告(至多五份)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相關內容、一般常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園藝學系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66 e-mail：jrcheng@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hc.niu.edu.tw/main.php">http://hc.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 初 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五百字為原則，格式如附表六)。 四、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七)。 五、未來之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請擬一研究主題撰寫)。 六、實際參與之專題研究報告(列入參考計分用)。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 複 試)	資 格	審查成績前24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起
		地 點	本校生物技術研究所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582 e-mail：yclai@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biotech.niu.edu.tw/main.php">http://biotech.niu.edu.tw/main.php</a>	
備 註		※本所採二階段考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4倍參加口試。	

系 所 班 組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 初 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六)。 四、研究及學習計畫乙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 複 試)	資 格	審查成績前24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00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二樓電機工程學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661 e-mail：ee@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niu.edu.tw/niucee/">http://www.niu.edu.tw/niucee/</a>	
備 註		※本系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4倍參加口試。	

系 所 班 組 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初 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以1000字為限，格式如附表六)。 四、研究及學習計畫乙份。 五、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幹部證明、得獎證明等。若無則免附。(合著之作品，請於第一頁加註個人之貢獻。)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估 比 例	50%
	口 試 (複 試)	資 格	審查成績前18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9:30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五樓教師綜合研究室
		所 估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641 或 640 e-mail：electronics@ni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ecwww.niu.edu.tw/">http://ecwww.niu.edu.tw/</a>	
備 註		※本系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3倍參加口試。 ※本系教學與研究以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及數位內容等四個領域為主，並以「系統晶片」、「媒體通訊」及「智慧空間」為發展特色。	

系 所 班 組 別		資 訊 工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 8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初 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三、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六)。 四、師長推薦函兩封(格式如附表七)。 五、研究計畫乙篇。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成績證明(例如 TGRE)、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若無可免交。
		方 式	組成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由每位委員個別審視資料後加總平均。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複 試)	資 格	審查成績前 24 名者參加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 3 樓資訊工程研究所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 03-9357400 轉 256 e-mail : csie@niu.edu.tw 網 址 : <a href="http://www.csie.niu.edu.tw/">http://www.csie.niu.edu.tw/</a>	
備 註		※本所採二階段甄試包括審查及口試,依審查成績擇優招生名額 3 倍參加口試。	

# 拾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拾玖、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答案卷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以上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除必備文具物品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除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電子呼叫器、有發射功能之計算用電子錶、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一、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起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貳拾、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8	東吳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8	華梵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49	義守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台科技大學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台灣觀光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台中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8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		服務機構傳真 (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報考經管所者須為三年)以上且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97年10月22日止)。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013204\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97 年 12 月 23 日(含)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 申請時，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審查」、「筆試」及「口試」各以一科計) 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 (累) 計分數為限。</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之「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宜蘭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 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組 別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15137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7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新興里宜興路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4188	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55 號	55
大成旅社	03-9322952	宜蘭市新興里新民路 31-35 號 1~5 樓	40
米蘭旅館	03-93562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255 號 2~4 樓	15
香帥旅館	03-9354718	宜蘭市新興里新民路 19 號	10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新生里宜興路三段 101 號 1~2 樓	23
全美大旅社	03-9365160	宜蘭市和睦路 28-2 號 3~5 樓	24
王子大飯店	03-9322358	宜蘭市和睦路 27 號	38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 之 1、之 3、之 5 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55557	宜蘭市南門里西後街 26 之 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新興里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65365	宜蘭市中正里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喬曼汽車旅館	03-9281779	宜蘭市大福路二段 108 巷 1 號	14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大東里聖後街 47 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22562	宜蘭市光復路 34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35629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61 號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 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http://tourism.e-land.gov.tw/Default.asp?PageId=CR03\\_F\\_F04](http://tourism.e-land.gov.tw/Default.asp?PageId=CR03_F_F04))

下載日期：97 年 9 月 10 日

## 附錄：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可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及鐵路）至宜蘭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